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黔府办发【2008】56号
建设地点 天柱县城关镇圭录村
验收单位 天柱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行业类别	垃圾填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柱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9〕85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5 月-201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省中建伟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2月11日，我公司组织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贵州省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在天柱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位于天柱县城关镇圭录村处，距离县城中心约7km。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柱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505hm²，建设完成后实际扰动面积5.505hm²。无直接影响区。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83.15t、库容35万m³。

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为5.505hm²。土石方共开挖3.12万m³，回填利用量为1.15万m³，实际弃方为1.97万m³。这部分弃方均为土方，可用于运行期垃圾填埋过程中覆盖用土，设置了临时弃渣场在填埋库区内，目前该临时弃渣场内的土方已全部使用完，本项目取土场未使用，在后期运行期间所需防渗保护层粘土主要来源于市

政其他项目所开挖的土方能够满足需求。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项目已无弃渣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2836.95 万元，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3.1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 161.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1.33 万元。

建设总工期为 18 个月（主体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10 年 6 月建设完工。水保工程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全部建设完工）。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全部建设完工并开始正式投产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我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委托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贵州省水利厅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9〕85 号文）。主要内容有：一、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位于天柱县凤城镇圭录村，距县城约 7 公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能力 83.15 吨（IV 级），填埋场总库容 47.8 万立方米，服务面积 9.8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5 万人，服务年限 10 年.工程建设区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管理区、道路系统、取土场和附属系统六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7.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37 公顷，临时占地 0.18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4.5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1 万立方米，借方 0.73 万立方米，弃方 3.67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836.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15.8 万元，建设总工期 14 个月。本项目在施工期将加速水土流失面积为 7.55hm²，预测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23.17t。二、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的要求，防治重点明确、措施可行，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7.55 公顷，直接，响区 2.45 公顷。五、同意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六、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临时设施的管理和使用，特别是加强对施工渣土的规范堆放和采取降尘防尘措施。七、该项目水土保持实施的监督检查由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及时报我局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我公司在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了现场大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无水土保持措施专项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完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由于项目完成时间较早，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主要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植被生长、发育等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的统计和核查。2020年12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管理站区、渗滤液处理站区、道路系统区、附属系统区均得到了及时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黔水保〔2009〕85号文）的要求。我认为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3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1，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3%，林草覆盖率达到 66.52%。监测结果表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六项指标中全部达到并超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

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我公司承诺在后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实施了大量的绿化措施，但还有局部区域植被长势较差，我公司后期将安排人员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3) 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被堵塞，我公司已安排专人加强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避免排水沟堵塞后地表径流直接冲刷周边道路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4) 项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垃圾填埋场区的绿化措施，闭库后及时对该区域进行永久性覆土绿化，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州省天柱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绍基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杨绍基	
成员	曾兴根	“ ”	办事员	曾兴根	
	梁厚登	天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梁厚登	
	黄连美	天柱县垃圾填埋场	化验员	黄连美	
	白宇轩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白宇轩	
	罗修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罗修	
	高成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高成	
	谢高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谢高	
特邀专家	杨新德	天柱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新德	